

115 學年度 生活創意學院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手冊

1150520
院課程委員會議制定
1150601、1150921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目錄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3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4
115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5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6
生活創意學院「SDGs 永續行動力與實踐」學分學程	8
生活創意學院「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	10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12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14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16
生活創意學院「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18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19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教務會議訂定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109.12.28；111.01.03；111.12.26；113.9.23；114.6.9；115.9.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8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1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111.1.3；112.05.29；114.6.9；115.9.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1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日間部四技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1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讀「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讀「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讀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讀(畢)至少12學分，若未達12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1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5.7.1 生活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9.21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擴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並明確規範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修課及認定標準，依「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修讀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相關事項。
- 三、本學院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為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3 學分，始取得「微學分學程」證明書；**選修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
- 四、本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學院公告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手冊為準，因課程修訂須以替代科目認列者，經學院審核與該學程相關後，始得認列。
- 五、納入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認列之各科目，均須修習及格並完成學分登錄；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計入本學程學分。
- 六、學生應於選課前自行確認所修科目是否符合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跨系學分規定；如有疑義，應於選課前向所屬學系或生活創意學院洽詢確認。學生未依本要點完成修課條件者，不得以已修滿畢業學分或修習其他課程學分為由，主張已完成本學程。
- 七、學程課程之畢業學分認列、跨領域學程學習課程之通過或抵免及相關行政程序，依學校及學生所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不等同於免除學生原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九、本要點經生活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微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備註
H0021	「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9	微學分學程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3 學分，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跨領域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備註
H0028	「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1.06.06 會議新增 111.12.26 會議更名 113.12.16 會議修訂學分 115.06.01 會議修訂核心課程
H0029	「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1.06.06 會議新增 113.12.16 會議修訂學分 115.06.01 會議修訂核心課程
H0030	「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1.06.06 會議新增 113.12.16 會議修訂學分 115.06.01 會議修訂核心課程
H0033	「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3.12.16 新增
H0035	「SDGs 永續行動力與實踐」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5.06.01 新增
H0036	「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115.06.01 新增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以 其他課程學分認列(抵免)表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五專	_____系 _____年_____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名稱			尚 缺 學分數

附註：申請時請附上成績單

開設計畫名稱	修畢計畫所屬 (抵免)課程名稱	成績	認列 (抵免) 學分	審查 結果	系審查人(簽章)
☐ 已取得「雙主修」資格者				免認列	
☐ 已取得「輔系」資格者				免認列	
☐ 「雙主修」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 「輔系」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 「就業學程」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 「產業學院」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 「其他計畫」 ()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 與該學程相關抵免	1.			☐ 可 ☐ 否	
	2.			☐ 可 ☐ 否	
	3.			☐ 可 ☐ 否	

學生簽章	系主任	學院

備註：本表「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除外。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數位科技與技術改變人們的生活，此學分學程整合學生的專業領域及進階的程式設計課程，除了教導學生日常生活中使用數位科技的基礎知識和技能，同時亦傳授資訊素養和數位技術能力。

透過專業領域之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雲端科技應用課程學習，並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學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多媒體製作、後製與剪輯等核心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活應用領域訊息的搜尋，學習跨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以及如何安全地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和其他在線服務，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對數位世界的理解，並增進數位知識技能與素養，以培養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力。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各系開課學期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數位系 休運系、觀光系 視傳系、餐飲系	至少修滿 6 學分
	網際網路與 AI 應用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休運系 觀光系、視傳系 餐飲系	
	生成式 AI 與多媒體製作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數位系 休運系、觀光系 視傳系、餐飲系	建議數位系 學生修讀
	後製與剪輯	三上	3/3	432N5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業課程	雲端科技應用	二上	3/3	40VN76	生活創意學院	建議數位系 學生修讀
	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	三上/三下	3/3	40VN66	生活創意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一上	2/2	432NF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配樂	三上	2/2	432NA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3 學分，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SDGs 永續行動力與實踐」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已成為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大學除了研究與教學之外，也積極將專業知識與技術導入地方發展，透過與社區及產業合作，回應社會需求並促進永續發展，培養學生理解永續議題與社會實踐的重要性。本學程核心課程包含 SDGs 永續發展、社會福利概論及社會責任場域實踐等內容，引導學生從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出發，並透過跨領域合作與實務參與，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場域。課程並以文化永續、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以及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等議題為重點，使學生在學習與實踐過程中培養永續思維與社會責任感。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SDGs 永續發展(一上/一下)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美學(一上/一下)	2/2	40VN32		
	AI 智慧應用實務(二上/二下)	2/2	40VN98		
專業課程	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二下)	2/2	40VN71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
	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二上)	2/2	40VN77	生活創意學院	
	社會福利概論(三上)	2/2	40VN55	生活創意學院	
	生涯輔導(二上)	2/2	432N0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設計英文(二上)	2/2	432NH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漫畫與創作(二下)	2/2	432NH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配樂(三上)	2/2	432NA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休閒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二上)	2/2	431A4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食農教育(二下)	2/2	431M1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戶外導覽與解說活動(四上)	2/2	431ZI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四下)	2/2	431M4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海洋觀光(二下)	2/2	40PM11	觀光遊憩系	
	導覽解說(一下)	2/2	40PF46	觀光遊憩系	
	領隊與導遊實務(三下)	2/2	40PF47	觀光遊憩系	
	永續觀光(四上)	2/2	40PF51	觀光遊憩系	
	生態旅遊(四上)	2/2	40PF52	觀光遊憩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一上)	2/2	434H01	餐飲管理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一下)	2/2	434P02	餐飲管理系	
	數位食農教育(二上)	2/2	434P38	餐飲管理系	
	餐飲消費者行為(二下)	2/2	434P08	餐飲管理系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二)(二上)	2/2	439579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商品開發(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簡報技巧實務(三上)	2/2	439574	視覺傳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三下)	2/2	439546	視覺傳達設計系
服裝造型構成(一上)	2/2	430N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創意飾品設計與應用(二上)	2/2	430R5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複合媒材藝術創作(二下)	2/2	430R6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時尚品牌數位行銷(三下)	2/2	430V1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SDGs 永續行動力與實踐」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配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案實施。

生活創意學院「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理念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數位科技與創意設計等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整合與數位創新應用能力。透過「聯合國永續議題」、「生活美學」與「AI 智慧應用實務」等核心課程，引導學生理解永續發展與科技應用之關聯，建立面對未來社會與產業變遷的基本素養。在專業課程方面，整合生成式 AI、數位媒體創作、3D 設計、雲端科技、旅遊科技、數據分析及文化創意等多元領域，培養學生在數位內容創作、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意設計上的實務能力。透過跨系課程學習與多元實作訓練，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創新思維，使其具備結合科技與創意的跨領域能力，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未來數位產業與文化創意發展。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SDGs 永續發展(一上/一下)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美學(一上/一下)	2/2	40VN32		
	AI 智慧應用實務(二上/二下)	2/2	40VN98		
專業課程	生成式 AI 與圖像設計	2/2	40VN8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
	行動裝置短影音製作	2/2	40VN81	生活創意學院	
	智慧 3D 與模型列印	2/2	40VN82	生活創意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一上)	2/2	432NF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角色雕塑(一下)	2/2	432NF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D 建模(二上)	3/3	432N8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互動媒體設計(二下)	3/3	432N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運動保健學(一下)	2/2	431M0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AI 輔助與專案管理(二上)	2/2	431B2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三上)	2/2	431M2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運動傷害評估(三下)	2/2	431M3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二下)	2/2	40PM09	觀光遊憩系	
	旅遊數據分析(三上)	2/2	40PM20	觀光遊憩系	
	觀光電子商務(三下)	2/2	40PM29	觀光遊憩系	
	觀光趨勢調查與分析(三下)	2/2	40PM27	觀光遊憩系	
	餐飲科技與人工智慧(三上/下)	2/2	434P40	餐飲管理系	
	生成式 AI 服務設計實務(四下)	3/3	434P62	餐飲管理系	
	餐飲專案管理(三上/下)	2/2	434P12	餐飲管理系	
	數位食農教育(二上)	2/2	434P38	餐飲管理系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二)(二上)	2/2	439579	視覺傳達設計系
3D 電腦繪圖(二下)	2/2	43936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三下)	2/2	439546	視覺傳達設計系
著作權與設計法規(四下)	2/2	439545	視覺傳達設計系
色彩科學與 AI 應用(一下)	2/2	430R5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化妝品商品設計與 AI 應用(三下)	2/2	430V1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AI 香氛設計(四上)	2/2	430V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彩妝藝術與美妝 AI 應用(二上)	4/4	430A3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須通過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須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核心理念，結合生活美學、人工智慧應用與美容健康相關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具備永續思維與跨領域整合能力。透過核心課程，使學生理解全球永續議題與科技應用發展，並將其連結至生活與產業實務之中。同時藉由美容造型、生活芳療、保健營養、多媒材設計、國際禮儀及香氛美學等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在生活美學、健康促進與服務產業領域的專業素養。透過跨系課程整合與多元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創意應用與實務能力。完成本學程後，學生將具備永續發展概念、跨域整合能力與社會責任感，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活與產業發展，成為兼具創新與永續思維的跨領域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 心 課 程	SDGs 永續發展(一上/一下)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美學(一上/一下)	2/2	40VN32		
	AI 智慧應用實務(二上/二下)	2/2	40VN98		
專 業 課 程	家政教育(三下)		40VN94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 6 學 分(含)以上 不屬於學 生主修系 之科目
	基礎素描(一上)	2/2	432ND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角色雕塑(一下)	2/2	432NF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色彩應用(一下)	2/2	432N9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思考訓練(二上)	2/2	432N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國際禮儀(一下)	2/2	431A52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養生保健餐飲(三上)	2/2	431M2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不同群體運動指導(三下)	2/2	431N42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芳香療法(四下)	2/2	431M5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國際禮儀(一上)	2/2	40PF03	觀光遊憩系	
	智慧觀光導論(一上)	2/2	40PF35	觀光遊憩系	
	永續觀光(四上)	2/2	40PF51	觀光遊憩系	
	飲食文化(一下)	2/2	40PM01	觀光遊憩系	
	咖啡萃取與感官品評(二下)	3/3	434P57	餐飲管理系	
	酒類感官品鑑與應用(三上)	3/3	434P58	餐飲管理系	
	餐飲產品開發與菜單設計(四上)	2/2	434P25	餐飲管理系	
	餐飲科技與人工智慧(三上/下)	2/2	434P40	餐飲管理系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二)(二上)	2/2	439579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商品開發(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三下)	2/2	439546	視覺傳達設計系	
	展示設計(四上)	2/2	43952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指甲護理與彩繪(一下)	2/2	430N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色彩科學與 AI 應用(一下)	2/2	430R5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肌膚美化保養實務(一下)	2/2	430A3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時尚文化美學(一上)	2/2	430N0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帽飾設計(三上)	2/2	430S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基層技術與管理人才，配合政府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目標，其課程規劃以餐旅英文、餐旅人力資源管理及餐旅行銷管理課程為核心課程。另結合飲食文化、旅遊科技媒體應用和旅遊攝影等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專業課程，以充實學生更多元化及跨領域之實務及管理技能，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SDGs 永續發展(一上/一下)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美學(一上/一下)	2/2	40VN32		
	AI 智慧應用實務(二上/二下)	2/2	40VN98		
專業課程	餐旅英文(二上)	2/2	40VN84	生活創意學院 (應用外語系)	至少 6 學 分(含)以上 不屬於學 生主修系 之科目
	角色雕塑(一下)	2/2	432NF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色彩應用(一下)	2/2	432N9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思考訓練(二上)	2/2	432N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漫畫與創作(二下)	2/2	432NH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戶外輕食與飲調實務(一下)	2/2	431ZL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食農教育(二下)	2/2	431M1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養生保健餐飲(三上)	2/2	431M2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咖啡萃取與拉花技術(三下)	2/2	431M3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二下)	2/2	40PM09	觀光遊憩系	
	人力資源管理(四下)	2/2	40PF53	觀光遊憩系	
	飲食文化(一下)	2/2	40PM01	觀光遊憩系	
	觀光行銷(四上)	2/2	40PF43	觀光遊憩系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四上)	2/2	434P23	餐飲管理系	
	餐飲專案管理(三上/下)	2/2	434P12	餐飲管理系	
	餐飲連鎖事業經營(四上)	2/2	434P26	餐飲管理系	
	吧檯經營管理(四下)	2/2	434P35	餐飲管理系	
	印前作業(二下)	2/2	439354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商品開發(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型公仔模型製作(三下)	2/2	439559	視覺傳達設計系	
	木竹工藝設計(一)(四上)	2/2	439562	視覺傳達設計系	
	色彩科學與 AI 應用(一下)	2/2	430R5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美業儀態美學(一下)	2/2	430A3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化妝與流行史(二上)	2/2	430N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保健營養學(二下)	2/2	430B4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芳香療法(三下)	2/2	430N0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專業課程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餐旅休閒」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包括創意思考與方法、符號與圖象應用、科技與法律等核心課程。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結合實務操作課程、業界協同教學及實務性實習體驗，使學生可迅速進入就業市場，開發學生潛能及事業，同時更具備繼續往專業方向進修研究的能力。透過課程的養成與美感創造力的提升，能有效推動創新與行銷功能，達成創意思考並解決問題之效果，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資訊力、想像力、創意力、執行力之創新規劃設計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SDGs 永續發展(一上/一下)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美學(一上/一下)	2/2	40VN32		
	AI 智慧應用實務(二上/二下)	2/2	40VN98		
專業課程	智慧科技與生活(二下)	2/2	40VN97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
	角色雕塑(一下)	2/2	432NF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色彩應用(一下)	2/2	432N9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思考訓練(二上)	2/2	432N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漫畫與創作(二下)	2/2	432NH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會展規劃與管理(二上)	2/2	431M1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二下)	2/2	431ZK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三上)	2/2	431N5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渡假村與民宿經營管理(三下)	2/2	431NAC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創意思考訓練(一上)	2/2	40PF06	觀光遊憩系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二上)	2/2	40PF33	觀光遊憩系	
	休閒遊憩活動設計(三上)	2/2	40PM17	觀光遊憩系	
	旅館活動企劃(四下)	2/2	40PM40	觀光遊憩系	
	主題餐廳規劃與經營(四下)	2/2	434P34	餐飲管理系	
	餐飲產品開發與菜單設計(四上)	2/2	434P25	餐飲管理系	
	餐飲創意與創業(三上/下)	2/2	434P41	餐飲管理系	
	餐飲科技與人工智慧(三上/下)	2/2	434P40	餐飲管理系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程(二)(二上)	3/3	439549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表現技法(二上/下)	2/2	43955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金屬造型設計(一)(三上)	2/2	43956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三下)	2/2	439546	視覺傳達設計系	

	服裝造型構成(一上)	2/2	430N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創意飾品設計與應用(二上)	2/2	430R5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複合媒材藝術創作(二下)	2/2	430R6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時尚品牌數位行銷(三下)	2/2	430V1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時尚設計表現技法(一上)	2/2	430R36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科目，始取得「設計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以藝術品鑑識與文化資產保存為核心，結合藝術史、材料科學與文物修復等跨領域知識，培養學生具備藝術品媒材辨識、風格解析與科學檢測的專業能力。透過藝術品媒材探索、文物非破壞性檢視及化學分析等課程，使學生理解藝術品保存與修復的基本原理與技術方法。本學程亦結合藝術品鑑價方法與相關法規知識，強化學生在藝術品鑑定、鑑價與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等面向的專業素養。期望培育具備藝術專業判讀能力與科學檢測基礎的人才，未來能投入藝術品鑑定、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市場相關產業，促進藝術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與健全藝術市場發展。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藝術品媒材探索	二上	2/2	40VN91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藝術品風格構成解析	二下	2/2	40VN92		
	文物非破壞性檢視	三上	2/2	40VN93		
專業課程	藝術史	二上	2/2	439566	視覺傳達 設計系	至少 6 學 分(含)以上
	藝術品科學檢測倫理	二下	2/2	439567		
	藝術品與藝文採購法規	四上	2/2	439575		
	藝術品鑑價方法概述	三下	2/2	439571		
	文物修復化學分析	三下	2/2	439572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須通過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須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配合文化部計畫專案實施

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二)：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